市水利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宿水发〔2023〕12号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，各开发区（新区、园区）水利部门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市水利局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保障依法行政，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，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废止《宿迁市水利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宿水发〔2019〕9号）；

1. 废止《宿迁市水利局对水利领域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宿水发〔2020〕48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宿迁市水利局

2023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